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然”）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认为：

-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惠清

王 垚

孙令玲

2017 年 9 月 11 日